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A女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之性慾，趁A女飲酒後不能抗拒之際，對A女為猥褻行為，實已對A女造成身心嚴重傷害，所為甚屬不當，應予嚴厲譴責，惟衡酌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悟之意，且於偵審中均積極與被害人洽談和解，嗣經和解成立，有刑事陳報狀所附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佐，暨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誦經法師、無須扶養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之說明：

(一)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士交簡字第1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08年

01 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
02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3 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
04 已與A女和解，約定分期賠償A女等情，有刑事陳報狀所附和
05 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顯見被告有悔悟之意，
06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7 綜核上開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
09 示，以啟自新。

10 (二)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保障達成和
11 解之被害人能確實獲得全部賠償，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2 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即和解書所載內容履行賠償
13 義務（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上開
14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5 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6 (三)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是併依刑法第
17 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曉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01 (乘機性交猥褻罪)

0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3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即113年12月27日被告與A女之和解書內容）

被告願給付A女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方式為民國114年2月給付第一期3萬元，其餘自114年3月（第二期）起，按月每期給付5,000元至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